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做到了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现就本人在2024年度的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0年出生，管理学博士，2012年1月至2017年10月任南京紫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2020年10月任南京金光紫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5月至12月担任南京东南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济师；2022年任南京东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筹）董事长；现任南京东南国资集团科创中心副主任。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与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参加会议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会，本人均出席参会。

（二）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度，本人按照《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审议相关事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自身履职需求进行现场办公，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结果。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三）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对所审议事项均表示同意，2025年履行了以下职责：

1、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的战略方向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委员会成员的责任和义务。

2、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主要对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积极履行职责。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就以上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儿子陈旭昇先生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属于正常的融资担保行为，有助于公司获得资金贷款，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请借款额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和定价方式合理、公允。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豁免公司部分债务的议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豁免公司部分债务系公司单方面获益的交易，有助于减轻公司债务负担，改善公司整体

财务状况，保障公司可持续经营；

以上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除以上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人已认真审核该事项，确认终止募投项目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审慎做出的合理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相关议案。

（五）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4年度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公允、客观的执业准则，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基于上述原因，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始终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五、其他工作

- 1、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余波

2026年4月24日